

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特訂定本應行注意事項。
- 2、 一般事項：
 - (1) 自本會公告行動寬頻業務之競價日期起，每一競價日之起、訖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每日最後一回合結束而尚未決標時，將於次日（不含例假日）繼續進行。
 - (2) 本會於前款競價日（不含例假日）上午八時二十分起開始接受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報到（其中至少兩人須曾參與流程說明會並簽署聲明書），由本會督察人員帶領至各競價室。授權代理人報到後未於回合報價開始前進入競價室者，由本會督察人員引導至本會安排之休息室等候，待該回合報價終止時間後，再行進入競價室。
 - (3) 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授權委任書經由本會督察人員確認身分後，始得領取並配戴競價專用識別證進出競價室；在競價地點內，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須全程配戴本會所核發之競價專用識別證。
 - (4) 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於離開競價地點時，應至報到處簽退並繳回競價專用識別證。
 - (5) 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不得攜帶任何通信設備進入競價室，如有攜帶者，於停留競價地點期間，應置放於本會提供之保管箱；違反者本會將予強制保管。
 - (6) 電子報價系統須使用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以下簡稱工商憑證 IC 卡），始能進行報價；建議各競價者攜帶多張工商憑證 IC 卡備用。
 - (7) 競價者更換授權代理人應依下列方式：

1. 更換「參加行動寬頻業務競價委任書」人員名單：競價者應於競價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至本會報到處申請更換授權代理人名單，並繳交委任書一份；當日上午更換授權代理人名單，於當日下午生效；當日下午更換授權代理人名單，於次日生效。
2. 更換競價室人員且該人員已列名於「參加行動寬頻業務競價委任書」名單：競價者應於競價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至本會報到處申請更換競價室之授權代理人；被更換之授權代理人離開競價室應先至報到處簽退，並繳回競價專用識別證後，報到處始受理新更換之授權代理人之報到程序。

(8) 在競價地點，各競價者間之授權代理人應避免交談。

(9) 本會提供各競價者一部小客車停車位。

(10) 其他有關本業務競價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悉依本會「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申請行動寬頻業務書表應記載事項 格式及其他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

3、 使用電子報價系統規定：

(1) 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不得使用任何電子設備（例如 USB 設備…等）介接競價室電腦設備，且不得破壞其設備上之封條。

(2) 競價室供電子報價系統使用之電腦，除供競價者報價、查詢外，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不得執行其它應用程式。

(3) 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不得自行拆裝競價室之電腦及其他設備。

(4) 競價期間若有任何電子報價系統之操作問題或電腦設備問題，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應以競價室內之電話洽詢中控中心。

- (5) 競價期間若發生電子報價系統異常，請保留錯誤訊息畫面俾利本會人員據以研判及協助解決問題。
- (6) 競價者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其他破壞競價室設備行為，致使電子報價系統異常，經本會確認屬實者，將依行動寬頻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七項處理。
- (7) 工商憑證 IC 卡使用於「登入競價作業」、「登入競價查詢作業」、「送出每回合競價標單」、「回合中放棄繼續報價聲明」等四項作業，皆須輸入工商憑證 IC 卡之 PIN Code 驗證；請於報價過程中保持工商憑證 IC 卡插入讀卡機工作狀態，並預留作業時間，PIN Code 輸入錯誤超過三次者，工商憑證 IC 卡即鎖卡無法使用。
- (8) 每回合報價時間進行中，電子報價系統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通知停止及取消該回合競價作業程序：
 - 1、電子報價系統之中央控制端發生異常，致使所有競價者均無法報價。
 - 2、電子報價系統之競價者端發生異常，致使該競價者無法報價且該競價者尚未完成報價。
- (9) 前項電子報價系統修復後，競價作業資料恢復至發生異常前一回合之開標結果並重新開始進行競價。
- (10) 所有競價資料均以中央控制端資料庫為準。
- (11) 本會將視競價作業情形，公布開始執行「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之時間，相關訊息配合於電子報價系統競價畫面左下角公告區發布，請隨時注意。

4、 競價室規定

- (1) 競價室配置設備如下：

1. 電子報價系統報價用之個人電腦一組、電子報價系統查詢用之個人電腦一組、單機版之個人電腦一組及印表機一臺。
 2. 連接控制中心電話一線。
 3. 連接競價者公司電話二線。
 4. 連接競價者公司傳真機一線。
 5. 數位監視器二組及監視器螢幕一臺。
- (2) 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不得攜帶任何通信設備進入競價室，如有攜帶者，於停留競價地點期間，應置放於本會提供之保管箱保存；其有違反者，本會將予強制保管。
- (3) 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應於每一回合報價開始前進入競價室於每一回合報價時間內，非經本會同意，不得進出競價室。
- (4) 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不得移動或破壞競價室設備及器材若因自行移動、破壞而損及自身報價權利者，由競價者自負責任且須負破壞設備器材賠償責任。
- (5) 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於競價室內，僅得以本會指定之方式與其公司聯繫。
- (6) 競價者因放棄繼續報價或違反規定而喪失競價資格、喪失繼續報價資格者，其授權代理人應儘速離開競價室至報到處簽退，並繳回競價專用識別證。